##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了 71,950,000 股境外优先股("境外优先股"),金额为 14.39 亿美元。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境外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》,该议案赞成 1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本公司拟在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("中国银保监会")批准的前提下,按照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相关规定,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赎回本公司全部境外优先股("本次赎回")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时,本次赎回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以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公司经审慎判断,决定暂缓披露,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。

近日,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,对本公司赎回 14.39 亿美元(约合 92.57 亿元人 民币)境外优先股无异议。本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。

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,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,并将就后续事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